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睿元奈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元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漢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6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1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應再補繳139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住居所均非為本院管轄地區，請陳明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